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数据传输业务服务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854



招 标 人：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目 录.....	53
一、投 标 函.....	54
二、开标一览表.....	55
三、 报价明细表.....	56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五、授权委托书.....	58
六、投标承诺函.....	59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2
八、服务方案.....	63
九、资格审查资料.....	64
十、其他材料.....	6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澄清与变更

3.1 如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推送“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对此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

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数据传输业务服务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数据传输业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854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数据传输业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832800.00 元

最高限价：9832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1137-1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数据传输业务服务项目	9832800.00	9832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确保我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在充分考虑后期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采购光纤专线、服务器托管、专网(物联网)数据卡、警务物联网通信专线和无线通信专线等业务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2年；

5.4、交付时间：15日历天；

5.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分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

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魏河北路西段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2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12 层 219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魏河北路西段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828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12 层 219 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数据传输业务服务项目
1.1.5	预算金额	9832800.00 元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为确保我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在充分考虑后期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采购光纤专线、服务器托管、专网(物联网)数据卡、警务物联通信专线和无线通信专线等业务服务
1.3.2	服务期限	2 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交付时间	15 日历天
1.3.6	分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潜在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若为分公司另须提供总公司对其的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分支机构可提供总公司的证件）；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1）查询节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进行。 (5) 开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无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12 层 219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玖佰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圆整（¥：9832800.00 元） 注：1. 预算报价包含投标内容所属相关设备、辅助材料和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项目施工、使用过程中采购方不再单独结算其他费用。除中标金额外，采购方不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设备、运输、售后、运维、培训等）任何费用。 2.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I、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0.4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6		本项目代理费按“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代理公司指定账户。收费依据：		
		中标金额/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10.7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贰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系统上下载的完整版投标文件并在封面和骑缝位置加盖红色印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10.8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付时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及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开始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

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本次报价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报出投标总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证明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重新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并保留依法追究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责任。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服务需求。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若为分公司另须提供总公司对其的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供应商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限不足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1.4.1的要求
7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1.4.1的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交付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承诺
		技术和商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服务要求”规定
		权利及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要求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2.3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商务部分 (25 分)	1. 企业业绩（8 分）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0-8 分)。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2. 服务承诺 (17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服务响应速度及质量。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服务人员配置安排情况，服务网点及联系电话的详细情况及资料，且能保障在维保过程中不影响客户使用根据

			(0-8 分)。 优:5 分$\leq$得分$\leq$8 分, 良: 2 分$\leq$得分$<$5 分, 一般: 0 分$\leq$得分$<$2 分。 2.服务期内满足项目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快捷个性化服务并提供有相应的保证措施, (0-9 分)。 优:6 分$\leq$得分$\leq$9 分, 良: 3 分$\leq$得分$<$6 分, 一般: 0 分$\leq$得分$<$3 分。
2.2.3 (3)	技术部分 (45 分)	服务方案 (45 分)	1. 投标人能提供详细的设计实施方案, 从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合理打分 (0-8 分)。 优: 5 分$\leq$得分$\leq$8 分; 良: 3 分$\leq$得分$<$5 分; 一般: 0 分$\leq$得分$<$3 分。 2. 投标人能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周期保障方案, 从方案描述的清晰度、周期节点的把控及可操作性三方面进行合理打分 (0-7 分)。 优: 4 分$\leq$得分$\leq$7 分; 良: 2 分$\leq$得分$<$4 分; 一般: 0 分$\leq$得分$<$2 分。 3. 投标人能结合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完整组网方案, 从组网方案的完整性、网络运维性能的稳定性方面进行合理打分 (0-8 分)。 优: 5 分$\leq$得分$\leq$8 分; 良: 3 分$\leq$得分$<$6 分; 一般: 0 分$\leq$得分$<$3 分。 4. 投标人能提供详细安全保障方案。从能否做好信息系统网络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防护两个方面进行合理打分 (0-7 分)。 优: 4 分$\leq$得分$\leq$7 分; 良: 2 分$\leq$得分$<$4 分; 一般: 0 分$\leq$得分$<$2 分。 5. 投标人对本次服务过程中产品使用可能遇见的应急情况做相应的处理方案, 根据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进行合理打分。(0-7 分)

		优：4分$\leq$得分$\leq$7分；良：2分$\leq$得分$<$4分；一般：0分$\leq$得分$<$2分。 6.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下，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根据提供的增值服务的适用性和数量方面进行合理打分。（0-8分） 优：6分$\leq$得分$\leq$8分；良：3分$\leq$得分$<$6分；一般：0分$\leq$得分$<$3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小项得分为0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服务得分高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资格评审标准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 $=A+B+C$ 。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数据 传输业务服务项目合同

【 】年【 】月

甲方：【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地址：【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鉴于：

甲方有专线接入方面的业务需求。

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丰富的覆盖全省的移动通信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具备经营本合同相应业务的经营资质。

按照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招投中标结果等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向甲方有偿提供专线接入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专线接入业务和集团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

1.2 本合同所称专线是指：乙方依托自主建设的覆盖城区和各乡镇的大容量、高密度、高可靠的光纤传输网络和 IP 宽带城域网，向甲方提供大容量、高带宽的企业局域网广域互联服务，提供多种传输带宽、多种接口选择，可承载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种通信业务的独享高品质的专线服务。

第二条 资费及结算

资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接入，服务期_____年，交付时间：_____日历天。

服务费总价款为_____（¥ 元）。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接入服务资费详见附件一中标报价明细表。

2.3 自网络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施工开通条数及时间计算。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结算：

2.4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专线使用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5 双方同意采取专线使用费按【年】结算：

专线使用费按年结算，乙方在专线开通的次月（双方同意以后每年度都将该月份作为费用结算月）向甲方提供【本年度】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二个月内】支付相应费用。

2.6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专线使用费-违约金）（说明：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7 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数据专线服务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8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数据专线服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和费用。

3.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线路调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3.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甲方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甲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保证连接到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和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7 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专线，保证是自用，不用于其他用途，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租用性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或另作他用。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非有证据证明是由甲方过错造成的，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甲方在使用网络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管理规定，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除非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过错，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4.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 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4.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4.7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8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9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10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4.11 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大批量互联网访问，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和根据网络容量及时调整互联网访问流量的权利。

第五条 服务质量

5.1 专线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填写业务受理单之日起，至为用户开通专线接入服务（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最长为 30 日。

5.2 专线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进行具体协商。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端到端电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4 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

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第七条 保密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网络安全

8.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8.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8.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8.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8.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8.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8.7.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 and 规定。

8.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8.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8.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网络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并免费提供相同天数的服务，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15 天的，免收壹个月故障专线使用费。

9.2 双方仅对因其过错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包括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无论何种情况，违约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3 因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解决的技术困难，或乙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故障或服务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尝试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10.5 本合同有效期内，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或按照乙方、乙方上级单位的统一规划，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行业规则，乙方需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替换，如果因此影响到合同履行的，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或者双方协商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贰 】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合同或备忘录。

13.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4.1 附件一：中标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¹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二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计金额 (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本文件所要求的光纤专线传输和物联网 APN 传输是指由各大运营商专门承建的，用于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的专用网络。网络的承载能力要充分满足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及其部门的使用要求，基于安全、保密等方面的设计要在优于其他专网的基础上，统一由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安排 IP 地址解决方案，任何用户接入本专网必须经过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的书面同意。本文件提及的传输电路指局端起于承建单位、末端止于联网设备的网络电路，包括交换、光电转换、光纤线路，体现到联网设备端的需要是标准的网络接口或网络交换机。

2、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设计实施方案，提供有效项目实施周期保障，完整组网和安全保障方案。

3、投标人需将投标内容所属相关设备、辅助材料和其他费用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施工、使用过程中采购方不再单独结算其他费用。除中标金额外，采购方不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设备、运输、售后、运维、培训等）任何费用。

4、预算金额：9832800.00 元。

5、采购内容：为确保我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在充分考虑后期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采购光纤专线、服务器托管、专网(物联网)数据卡、警务物联通信专线和无线通信专线等业务服务。

6、服务期限：2 年。

7、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8、交付时间：15 日历天。

9、付款方式：专线使用费按年结算，乙方在专线开通的次月（双方同意以后每年度都将该月份作为费用结算月）向甲方提供【本年度】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二个月内】支付相应费用。

10、验收标准

从交付使用后网络运行的稳定性、服务期内的维保服务响应时效性两个方面进行分阶段验收，具体验收次数和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另行商定。

11、验收小组的组成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使用科室和相关科室共同进行验收并进行书面记录。

二、项目具体要求：

1、专线，服务器托管和数据卡需求数量明细如下：

线路类型	带宽	单位	数量
MPLS VPN 汇聚线路	100M	条	20
	200M	条	10
	500M	条	5
	1000M	条	2
数据专线	14M	条	6
数据专线	50M	条	120
数据专线	100M	条	11
数据专线	500M	条	5
数据专线	1000M	条	2

项目	机柜功率	数量
IDC 服务器托管	4000W	4

项目	流量	数量
专网数据卡	50G	50
公网数据卡	30G	20
警务物联通信卡	2G	500
无线通信卡	1G	200

2、数据专线建设地点

(1) 智能卡口及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的建设地点为省内18个省辖市境内的高速公路沿线（含省界）。具体点位见专线明细表。

(2)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2年，合同执行期限内若出现数据专线增减签订补充合同，减少部分以单条对应带宽线路的中标价*数量进行据实结算，增加部分可累计追加但追加部分合同总额不超总合同价款的10%。

3、专线技术要求：

基于 MPLS VPN 传输网、具有较强的保密性；专线带宽具备动态调整能力；全程光纤传送，具备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具备网络监控管理系统，能提供7×24小时网络服务。

(1) 接入端口类型：10/100M 以太网电口；1000M 以太网光口/电口。

(2) 接入速率：50M\100M\200M\500M\1000Mbps，数据专线带宽保持上下行对称。

(3) 支持终端：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PC、服务器等。

(4) 物理接口：屏蔽超5类 RJ-45，每路提供3个以太网接口设备

(5) 支持协议：IEEE802.3、10Base-T、10Mb、10/100Mb、100/1000Mb

4、数据专线保障要求

(1) 发生网络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否则采购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需承诺维护人员响应时间、7X24小时内提供故障解决通道、一般故障排除及恢复时间。

(3) 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网络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 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5、网络传输质量

单向丢包率 $\leq 0.001\%$

单向平均时延 $\leq 50\text{ms}$

单向时延抖动 $\leq 10\text{ms}$

包误差率 $\leq 1 \times 10^{-4}$

6、其他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交付使用，视为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届时有权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视损失情况的严重性保留要求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三、专线明细表

专线明细见附表：

序号	地点	点位	带宽(兆)
1	安阳	省界站设备监控	14
2	开封	开封站出口3车道	14
3	郑州	区间测速物联网线路	14
4	郑州	南三环-G4东进站	14

5	郑州	南三环-G4 西进站	14
6	郑州	南三环-G4 出站	14
7	安阳	京港澳南向北（东半幅）K520	50
8	安阳	京港澳高速 K496	50
9	安阳	区间测速京港澳 498	50
10	安阳	区间测速京港澳 517	50
11	安阳	京港澳高速安阳收费站---上站方向---T 型杆---上站方向	50
12	鹤壁	京港澳北向南（西半幅）K537	50
13	鹤壁	鹤壁收费站东下站	50
14	鹤壁	鹤壁收费站西下站	50
15	鹤壁	区间测速京港澳 K557 东半幅	50
16	鹤壁	区间测速京港澳 K541 东半幅	50
17	开封	连霍高速 K520 南半幅	50
18	开封	连霍西向东（南半幅）K501	50
19	开封	区间测速连霍 498 北半幅	50
20	开封	区间测速连霍 516 北半幅	50
21	洛阳	连霍东向西（北半幅）K694+500	50
22	洛阳	区间测速连霍 683	50
23	洛阳	区间测试连霍 663	50
24	洛阳	连霍高速孟津收费站东向西（北半幅）下口---L 型杆---下站方向	50
25	洛阳	连霍高速孟津收费站东向西（北半幅）上口 1---L 型杆---上站方向	50
26	洛阳	连霍高速孟津收费站东向西（北半幅）上口 2---L 型杆---上站方向	50
27	洛阳	连霍高速孟津收费站西向东（南半幅）下口---L 型杆---下站方向	50
28	新乡	区间测速 K636 南 150 米西半幅	50
29	新乡	区间测速京港澳 K637 东半幅	50
30	新乡	区间测速京港澳高速 K597	50
31	新乡	区间测速京港澳高速 K586	50
32	新乡	区间测速京港澳高速 K614	50
33	新乡	区间测速京港澳高速 K595	50
34	新乡	京港澳高速原阳收费站南向北（东半幅）下站--L 型杆--下站方向	50
35	新乡	京港澳高速原阳收费站上站后郑州、北京标牌旁--T 型杆-上站方向	50
36	新乡	京港澳高速原阳收费站北向南（西半幅）下站--L 型杆---下站方向	50
37	新乡	晋新高速平原新区收费站东向西出口---L 型杆---下站方向	50
38	新乡	晋新高速平原新区收费站西向东出口---L 型杆---下站方向	50
39	新乡	晋新高速平原新区收费站上站---T 型杆---上站方向	50
40	新乡	京港澳高速 K648 公里东半幅外的铁塔基站	50
41	新乡	京港澳高速新乡收费站东下站	50
42	新乡	京港澳高速新乡收费站西下站	50
43	新乡	京港澳高速卫辉收费站东下站	50
44	新乡	京港澳高速卫辉收费站西下站	50
45	郑州	区间测速连霍 627	50
46	郑州	区间测速连霍 630	50
47	郑州	区间测速机场高速东半幅 K20	50

48	郑州	区间测速机场高速东半幅 K11	50
49	郑州	区间测速机场高速西半幅 K21	50
50	郑州	区间测速机场高速西半幅 K11	50
51	郑州	区间测速京港澳 K654 东半幅	50
52	郑州	区间测速京港澳 K692+300	50
53	郑州	区间测速京港澳 K708+30	50
54	郑州	区间测速连霍高速 K565 南半幅	50
55	郑州	区间测速连霍高速 K545 南半幅	50
56	郑州	京港澳北向南（西半幅）K664+900	50
57	郑州	京港澳南向北（东半幅）K672+600	50
58	郑州	连霍东向西（北半幅）K565+500	50
59	郑州	连霍西向东（南半幅）K585+500	50
60	郑州	连霍东向西（北半幅）K594+900	50
61	郑州	连霍西向东（南半幅）K635+500	50
62	郑州	连霍西向东（南半幅）K605+500	50
63	郑州	京港澳-北向南（西半幅）K706	50
64	郑州	京港澳-北向南（西半幅）K692	50
65	郑州	连霍东向西（北半幅）K559+600	50
66	郑州	京港澳高速航空港区北收费站-京港澳北向南+机场南向北（合流） ---T 型杆---下站方向	50
67	郑州	京港澳高速航空港区北收费站---上站前---T 型杆---上站方向	50
68	郑州	京港澳高速航空港区北收费站-机场-北向南（西半幅）-L 型杆---下 站方向	50
69	郑州	京港澳高速航空港区北收费站---京港澳-南向北下口处，立路边---L 型杆---下站方向	50
70	郑州	机场高速收费站---北向南-北口（西半幅）---T 型杆---下站方向	50
71	郑州	机场高速收费站-机场上站叉道，南口，北向南-T 型杆---上站方向	50
72	郑州	机场高速收费站-京港澳南向北-南口，下口后指示牌前方-L 型杆--- 下站方向	50
73	郑州	京港澳高速双鹤湖收费站-京港澳-北向南下口处（703 出口）---L 型 杆---下站方向	50
74	郑州	京港澳高速双鹤湖收费站---上站口后方（前方 500 米为收费站）---T 型杆---上站方向	50
75	郑州	京港澳高速双鹤湖收费站---京港澳-南向北---L 杆---下站方向	50
76	郑州	连霍高速中牟收费站-连霍东向西（北半幅）下口-L 型杆-下站方向	50
77	郑州	连霍高速中牟收费站-连霍西向东（南半幅）下口-L 型杆-下站方向	50
78	郑州	连霍高速中牟收费站-连霍西向东（南半幅）上口-T 型杆-上站方向	50
79	郑州	连霍高速东三环收费站---连霍西向东匝道口---L 型杆---下站方向	50
80	郑州	连霍高速东三环收费站---连霍东向西匝道口---L 型杆---下站方向	50
81	郑州	连霍高速东三环收费站---上站口---T 型杆---上站方向	50
82	郑州	连霍高速西三环北收费站-连霍东向西（北半幅）下口-L 型杆-下站方 向	50
83	郑州	连霍高速西三环北收费站-连霍东向西（北半幅）上口-L 型杆-上站方	50

		向	
84	郑州	连霍高速西三环北收费站---连霍西向东（南半幅）下口---L 型杆--- 下站方向	50
85	郑州	连霍高速惠济收费站---南半幅下站---L 型杆---下站方向	50
86	郑州	连霍高速惠济收费站---北半幅下站---L 型杆---下站方向	50
87	郑州	连霍高速柳林收费站---北半幅下站---L 型杆---下站方向	50
88	郑州	连霍高速柳林收费站---南半幅下站---L 型杆---下站方向	50
89	郑州	连霍高速上街收费站-连霍东向西（北半幅）下口-L 型杆-下站方向	50
90	郑州	连霍高速上街收费站-连霍东向西（北半幅）上口-L 型杆-上站方向	50
91	郑州	连霍高速上街收费站-连霍西向东（南半幅）下口-L 型杆-下站方向	50
92	郑州	连霍高速上街收费站-连霍西向东（南半幅）上口-L 型杆-上站方向	50
93	郑州	连霍高速沟赵收费站-北下站（北半幅下站）---L 型杆---下站方向	50
94	郑州	浏江立交桥东南角铁塔基站	50
95	郑州	连霍高速沟赵收费站南半幅下站方向 L 型杆	50
96	郑州	京港澳高速圃田站东半幅下站--二支队	50
97	郑州	京港澳高速圃田站西半幅下站--二支队	50
98	郑州	郑州新区站东半幅下站--二支队	50
99	郑州	郑州新区站西半幅下站--二支队	50
100	郑州	花园路站--北半幅下站	50
101	郑州	花园路站--南半幅下站	50
102	郑州	连霍高速巩义东收费站北半幅出站	50
103	郑州	连霍高速 646	50
104	预留	预留	50
105	预留	预留	50
106	预留	预留	50
107	预留	预留	50
108	预留	预留	50
109	预留	预留	50
110	预留	预留	50
111	预留	预留	50
112	预留	预留	50
113	预留	预留	50
114	预留	预留	50
115	预留	预留	50
116	预留	预留	50
117	预留	预留	50
118	预留	预留	50
119	预留	预留	50
120	预留	预留	50
121	预留	预留	50
122	预留	预留	50
123	预留	预留	50
124	预留	预留	50

125	预留	预留	50
126	预留	预留	50
127	安阳	6、安阳支队京珠收费站	100
128	安阳	四支队 100M 扩容	100
129	鹤壁	九支队鹤壁扩容 100M	100
130	鹤壁	8、鹤壁支队 九州路和黄山路向北 100 米京珠	100
131	开封	28、开封支队大楼 100 兆光纤	100
132	开封	五支队 100M 扩容	100
133	洛阳	27、洛阳支队大楼 100 兆光纤	100
134	洛阳	七支队 100M 扩容	100
135	新乡	10、新乡支队 新延路与 107 交叉口西北角京珠（三支队）	100
136	新乡	11、二桥支队京珠收费站（八支队）	100
137	新乡	三支队 100M 扩容	100
138	新乡	八支队 100M 扩容	100
139	郑州	总队到省厅 100M 线路（视频传输）	100
140	郑州	总队到省厅 100M 线路	100
141	郑州	1、圃田支队京珠收费站	100
142	郑州	2、机场支队京珠收费站	100
143	郑州	3、柳林支队连霍收费站	100
144	郑州	沟赵支队大楼 100 兆光纤	100
145	郑州	监控卡口机场支队扩容 100M	100
146	郑州	监控卡口莆田支队扩容 100M	100
147	郑州	监控卡口柳林支队扩容 100M	100
148	郑州	监控卡口沟赵支队扩容 100M	100
149	郑州	机场公安网	100
150	郑州	莆田公安网	100
151	郑州	柳林公安网	100
152	郑州	郑东新区公安网	100
153	郑州	沟赵公安网	100
154	郑州	机场南站公安网	100
155	郑州	宣传科 100M 互联网	100
156	郑州	装备科 100MAPN 专线（执法记录仪专线）	100
157	郑州	高速交警至省交通厅	100
158	预留	预留	200
159	预留	预留	200
160	预留	预留	200
161	预留	预留	200
162	预留	预留	200
163	预留	预留	200
164	预留	预留	200
165	预留	预留	200
166	预留	预留	200
167	预留	预留	200

168	预留	预留	500
169	预留	预留	500
170	预留	预留	500
171	预留	预留	500
172	预留	预留	500
173	预留	预留	500
174	预留	预留	500
175	预留	预留	500
176	预留	预留	500
177	预留	预留	500
178	郑州	卡口汇总线	1000
179	郑州	总队至省厅卡口传输线	1000
180	郑州	总队 1000M 互联网	1000
181	郑州	高速交警至省公安厅大数据机房	1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方案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服务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交付时间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带宽 (M) /功率 (W) /流量 (G)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月)	合计 (元)	备注
....							
报价总计 (元)							

注：1.分报价明细报价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保持一致；

2.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供应商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体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以上业绩须提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可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中要求逐条应答，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意参加此次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需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提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若为分公司另须提供总公司对其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承诺）；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十、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非中小企业可以不用填写内容但仍需保留格式并盖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仍需保留格式并盖章。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